

**2022 年度
武冈市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冈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冈市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人民法院的职责，是通过审判活动，惩治一切犯罪分子，解决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治和社会经济秩序，保卫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1.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 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 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 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 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 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 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二) 承办其他应由武冈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部门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武冈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民一庭，民二庭，刑事庭，行政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下设五个人民法庭，分别是：龙溪铺法庭，湾头桥法庭，大路坪法庭，邓家铺法庭，荆竹铺法庭。本单位共有政法编制 114 个，2022 年末在编人数 107 人。

(二) 决算单位构成。武冈市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武冈市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3709.5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5.28万元，增长2.3%，主要是因为省以下法院财物省级统管实施后，省级财政进一步加强经费预算及执行管理，一方面严格控制预算数，另一方面加大预算执行监督力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率。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3405.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94.99万元，占90.8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10.3万元，占9.11%。其他收入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地方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3398.26万元，其中：基本2942.85万元，占86.6%；项目支出455.4万元，占13.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399.2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1.83万元，增长3.29%，主要是因为是因为2022年我院有新增人员，人员开支有所增加，其次每年案件数在急增，办案业务经费会有适当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087.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8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5.92万元，增长3.75%，主要是因为2022年我院有新增人员，人员开支有所增加，其次每年案件数在急增，办案业务经费会有适当增长。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087.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2669.06万元，占86.43%；教育支出1.97万元，占0.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0.91万元，占4.57%；卫生健康支出126.02万元，占4.08%；住房保障支出150万元，占4.8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094.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87.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7%，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250.02万元，支出决算为2213.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8%，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411.69万元，支出决算为45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和结余指标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4.57万元，支出决算为4.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2%，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支出（款）培训（项）。

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46.28万元，支出决算为140.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3%，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2.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67%，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70万元，支出决算为61.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31%，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为6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5%，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32.5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53.2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6.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879.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3.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5万元，支出决算为81.75万元，完成预算的96.18%，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8.16万元，完成预算的8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省三级法院大力压减公务接待费，与上年相比减少0.57万元，减少6.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省三级法院大力压减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为73.59万元，完成预算的98.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大力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相比增加3.59万元，增长5.1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新购置了一台执法执勤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8.16万元，占1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3.59万元，占9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8.1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03个、来宾2563人次，主要是检查工作、上级法院开庭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3.5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8.59 万元，武冈市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一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车辆燃油及维修等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79.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42 万元，降低 0.73%。主要原因是：全省三级法院根据财政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1.97 万元，用于开展干警业务培训，人数 36 人，内容为民法典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5.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6.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8.9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5.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5.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8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武冈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工作主线，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接续奋斗，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一年来，受理各类案件 7534 件，审执结案件 7057 件，结案率 93.67%。审结各类民事案件 3941 件。积极推进诉前调解，在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基础上，实现“在线调解+司法确认”有效衔接。诉前委派调解案件 2248 件，成功化解 1793 件，化解率达 79.76%。组建大速裁团队，根据案件特性，结合员额法官的工作特点、社会阅历、办案经验等，组建家事、合同、侵

权三个专业团队，审判质效进一步提升。简易程序适用常态化，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 3314 件，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食药环、盗抢骗、涉枪爆、性侵等各类犯罪，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妥善审理民商事纠纷，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强行政审判，支持重点项目依法征拆，服务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高效审理公司等涉企民商事案件，加大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保护力度，审慎适用涉企执行强制措施，营造优质法治化营商环境。

全面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妥善处理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消费、婚姻家庭等领域纠纷，助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强基导向，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巩固深化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加大执行威慑力度，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能加快追加资金的审批流程，对于审批通过的追加资金尽早下达到各单位，给予更多的时间给各单位用于项目开展与支付，从一定程度上减少结余资金。我院严格按照省级要求进行政府采购，规范采购流程，但在实际操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1、电脑耗材方面，采购平台上不仅价格昂贵，更重要的

是在平台中经常找不到相匹配的型号；2、平台上的采购预算下达时间太迟，每年有近三个月的时间无法进行采购。用于开庭办案的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一旦发生故障且无法修复，如不能及时置换，将给工作带来极大不便。3、调整或追加采购预算时要经过高院装备处及财政厅政法处审批，如审批人员工作繁忙来不及批复，各法院将一直无法进行采购。4、上年采购数据无法结转，很多采购因审批、发布公告时间等原因，流程只走到一半，到年底全部被清零，次年又要重新追加采购预算，重新走一遍流程，增加工作量，也容易导致采购数据混乱。

建立基层法院经费长效保障机制，在现有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和完善基层法院经费保障逐年增长机制,完善和调整新的基层政法经费保障制度,确保政法经费正常增长。日常公用经费标准要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状况、当地支出水平、基层法院工作特点。业务经费标准要随着业务量和业务成本适时进行调整。办案经费应与办案数量挂钩,在特殊形势和紧急状况下,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大要案、交办案件费用、突出性专项工作等经费建立保障机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